

2018 年武汉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简报

市卫生健康委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卫生健康委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武汉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6340 个，比上年增加 269 个。其中医院 398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853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9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4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218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增加 7 个。

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61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27 个，含部队医院），二级医院 64 个，一级医院 164 个，未定级医院 109 个。医院按床位数分，100-199 张医院 44 个，200-499 张床位 28 个，500-799 张医院 10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 34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421 个，乡镇（街道）卫生院 84 个，村卫生室 1701 个，门诊部 1298 个，诊所和医务室 2349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 个，其中省

级 1 个、市级 1 个、区级 14 个，行业属 1 个。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16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 个、区级 14 个。

表1 各类医疗机构变化情况

年份	全市总计	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其他卫生机构
		小计	综合医院	中医医院	专科医院	小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卫生院	村卫生室	门诊部	诊所		
2017	6071	354	206	51	97	5635	456	67	1703	1129	2280	72	10
2018	6340	398	177	65	105	5853	421	84	1701	1298	2349	79	10

（二）卫生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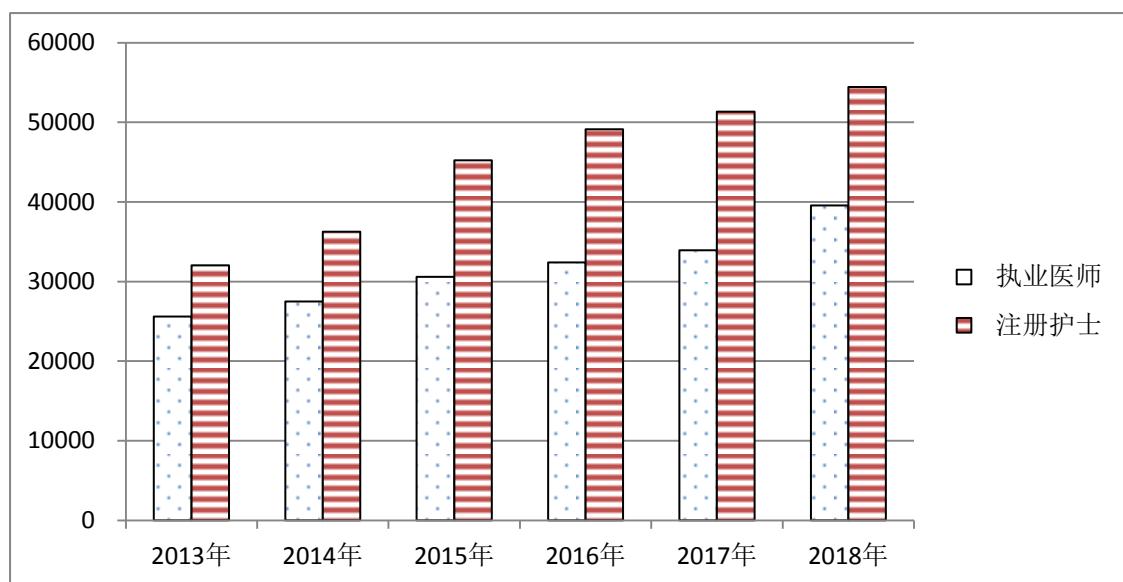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总数 13.63 万人，卫生技术人员数 10.96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3.96 万人，注册护士 5.44 万人，药师(士) 0.47 万人，技师(士) 0.54 万人。与上年相比，全市卫生技术人员总数增加 7065 人，增幅为 6.89%，其中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3300 人，增幅为 9.09%；注册护士增加 3165 人，增幅为 6.06%。

全市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由 2017 年的 9.41 人增加到 2018 年的 9.89 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由 2017 年的 3.33 人增加到 2018 年的 3.57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由 2017 年的 4.71 人增加到 2018 年的 4.91 人。

表2 卫生人员变化情况 (万人)

年份	全市常住人口	在岗卫生人员总数	卫生技术人员数					其他技术、管理、工勤等人员	
			小计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药师(士)	技师(士)		
2017	1089.29	12.74	10.25	3.63	5.13	0.46	0.51	0.52	2.20
2018	1108.10	13.63	10.96	3.96	5.44	0.47	0.54	0.51	2.40

图1 近五年卫生人员变化情况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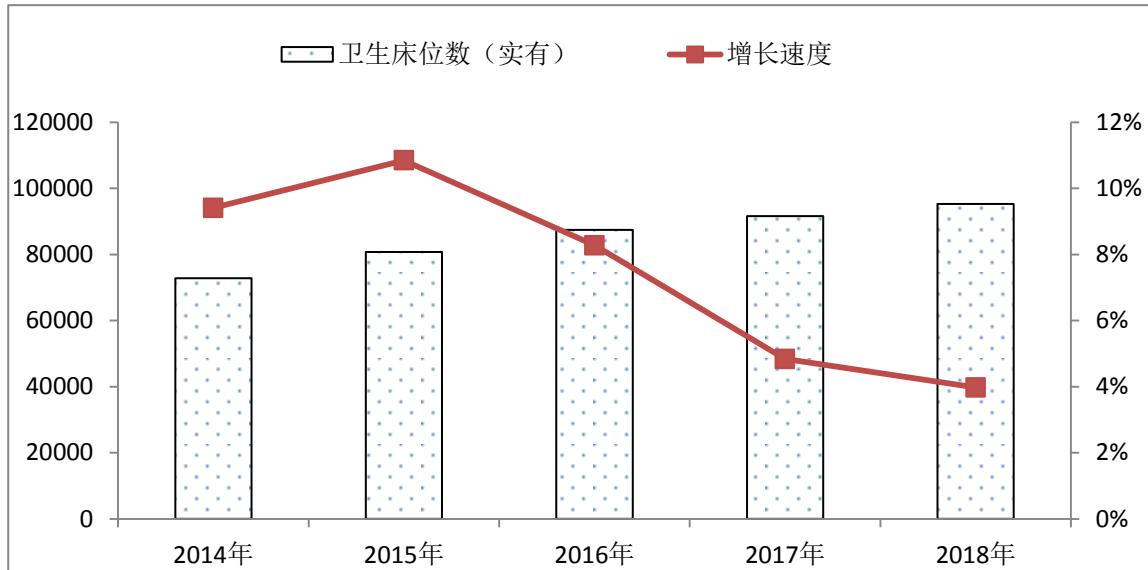
(三)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9.53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 8.17 万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床位 0.64 万张、卫生院床位 0.45 万张。与上年相比，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增加 3622 张，增幅 3.95%，其中医院床位数增加 3298 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床位增加 225 张，卫生院床位微减 35 张；每千人口床位数由 2017 年的 8.39 张增加到 2018 年的 8.60 张；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由 2017 年的 7.20 张增加到 2018 年的 7.38 张。

表3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变化情况 (张)

年份	合计	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卫生院	门诊部	妇幼保健机构	专科防治机构
2017	91635	78447	6215	4530	32	1877	534
2018	95257	81745	6440	4495	89	1880	608

图2 近五年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变化情况 (张)



二、医疗服务

(一) 医疗服务工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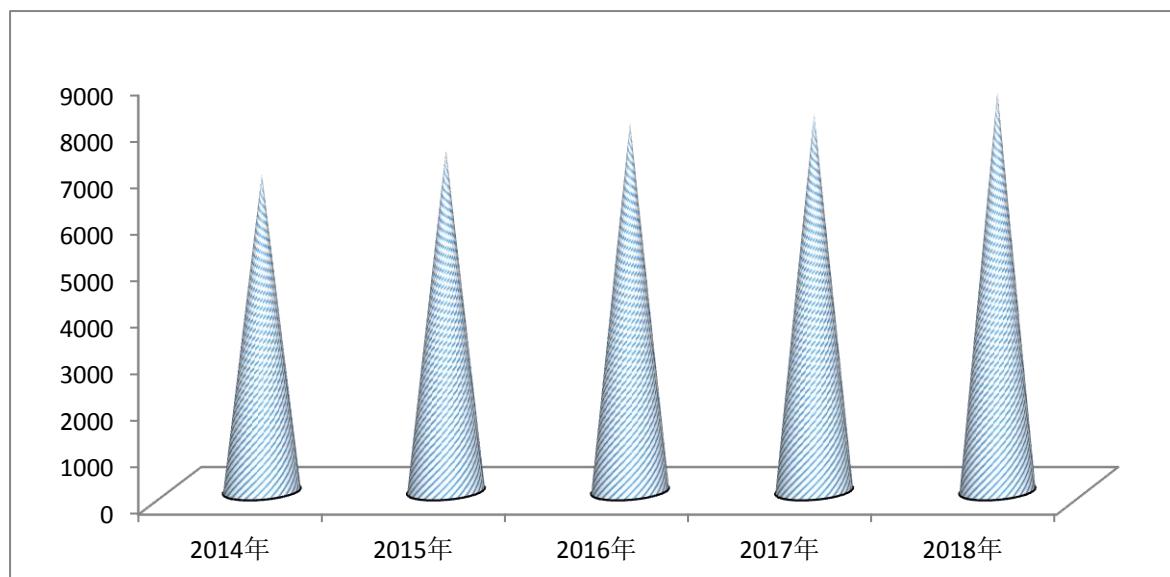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579.70 万人次，其中医院 5571.70 万人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007.81 万人次、卫生院 342.85 万人次、村卫生室 628.35 万人次。与上年比较，总诊疗人次增加 461.35 万人次、增幅 5.69%。其中医院增加 384.41 万人次、增幅 7.4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增加 13.22 万人次、增幅 3.8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增加 59.91 万人次，卫生院减少 20.39 万人次，村卫生室减少 75.81 万人次，门诊部增加 62.32 万人次。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达 301.53 万人，其中医院 269.93 万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7.92 万人、卫生院 12.63 万人。与上年比较，住（出）院量增加 15.95 万人，增幅达到 5.59%，其中医院增加 17.83 万人、增幅 7.07%，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增加 0.98 万人、增幅 10.0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减少 1.79 万人次，卫生院减少 1.28 万人，门诊部增加 0.20 万人。

表4 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变化情况（万人）

机构分类	总诊疗人次数			出院人数		
	2017 年	2018 年	增长率（%）	2017 年	2018 年	增长率（%）
全市合计	8118.35	8579.70	5.69	285.58	301.53	15.95
医院	5187.15	5571.70	7.41	252.10	269.93	17.8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88.18	2652.75	2.49	23.69	20.83	-2.86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43.02	356.24	3.85	9.79	10.77	0.98

图3 近五年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变化情况（万人）



(二) 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

全市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为 88.90%，比上年上升 0.86 个百分点。其中，医院病床使用率为 94.22%，同比上升 1.88 个百分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 39.99%，同比下降 5.48 个百分点；卫生院为 63.02%，同比下降 3.22 个百分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 81.72%，同比下降 12.05 个百分点。

全市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数为 9.2 天，同比下降 0.1 天。其中，医院为 9.4 天，同比下降 0.2 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 9.5 天，同比增加 0.5 天；卫生院为 7.1 天，维持不变。

表5 医疗机构工作效率变化情况

机构分类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市合计	88.04	88.90	9.3	9.2
医院	92.34	94.22	9.6	9.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51	49.84	7.8	7.9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3.77	81.72	7.0	6.2

图4 各类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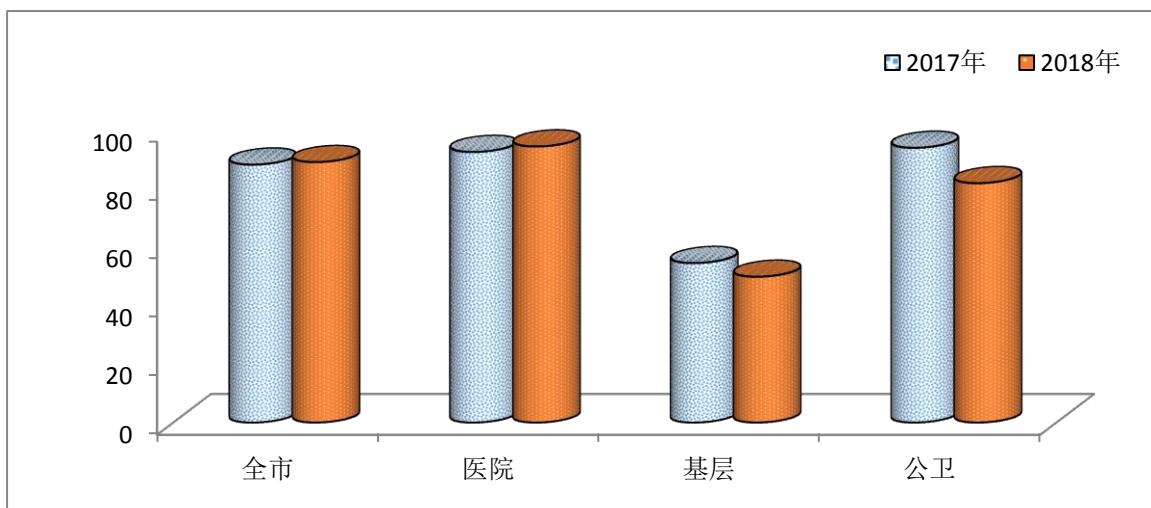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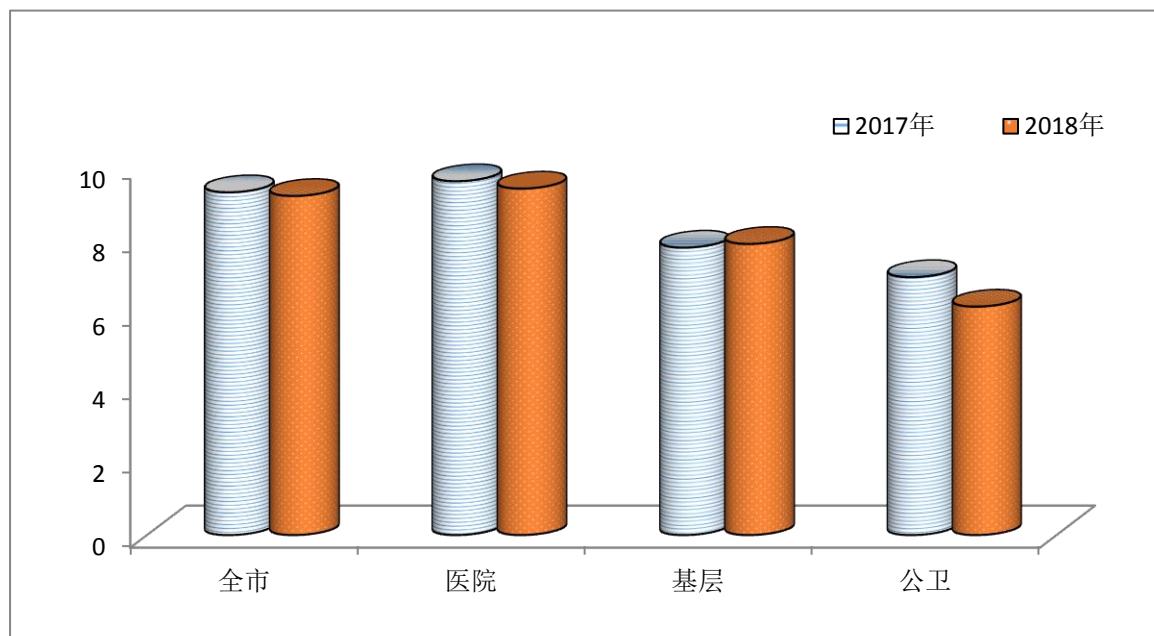


图5 各类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天)



(三) 医师诊疗担负工作量

全市医师日均诊疗担负工作量为 8.3 人次、住院担负工作量为 2.0 床日；与上年相比日均门诊担负工作量下降 0.1 人次，住院担负工作量下降 0.1 床日。其中，医院为 8.4 人次、住院担负工作量为 2.7 床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 12.4 人次，住院担负工作量为 0.7 床日；卫生院为 7.1 人次、住院担负工作量为 1.4 床日。

表6 医疗机构工作效率变化情况

分类	日均诊疗担负工作量(人次)		住院担负工作量(床日)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全市	8.4	8.3	2.1	2
医院	8.2	8.4	2.7	2.7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2	12.4	0.8	0.7
卫生院	7.5	7.1	1.4	1.4

(四) 人均医药费用

全市人均门诊费用为 252.1 元，较上年增加 5.17%，其中药费 110.9 元；人均住院费 13105.1 元，较上年增加 4.25%，其中药费为 397.4 元；门诊和住院费用的药占比分别为 43.99% 和 27.78%。

表7 医疗机构人均医药费用情况

机构分类	门诊病人次均诊疗费用(元)					住院病人人均住院费用(元)				
	2017	2018	增幅%	其中药费	药占比%	2017	2018	增幅%	其中药费	药占比%
全市合计	239.7	252.1	5.17%	110.9	43.99%	12570.6	13105.1	4.25%	3640.7	27.78%
医院	296.0	309.5	4.56%	143.5	46.37%	13724.6	14134.1	2.98%	3931.1	27.8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8	88.8	9.90%	28.4	31.98%	2265.6	2344.7	3.49%	947.1	40.39%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59.2	275.5	6.29%	67.4	24.46%	7796.7	8128.3	4.25%	1571.6	19.33%

图6 门诊病人次均诊疗费用(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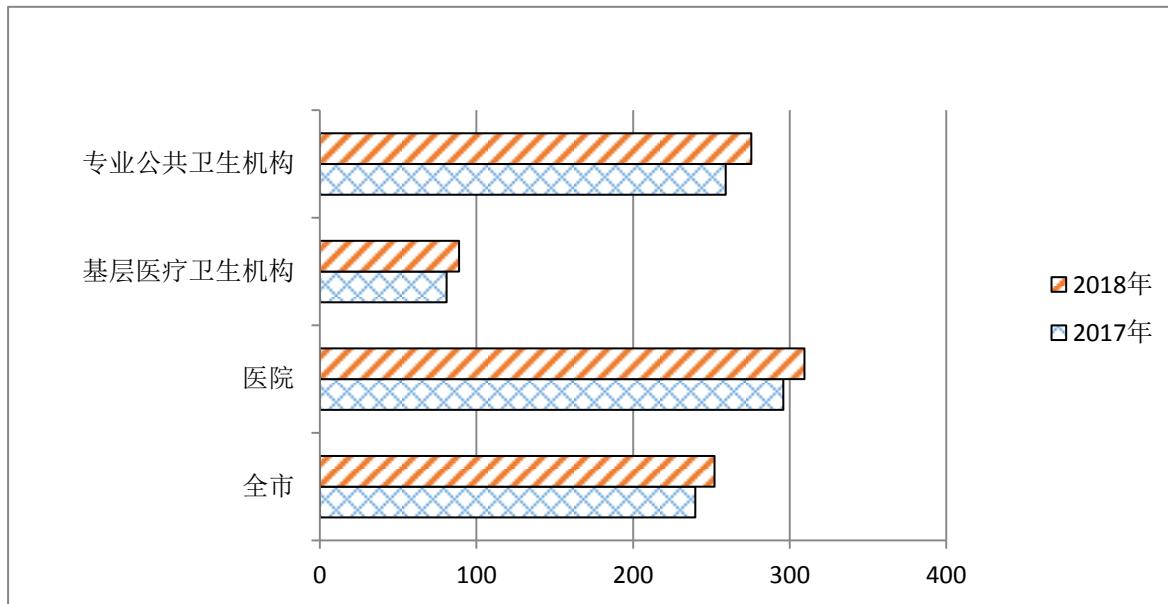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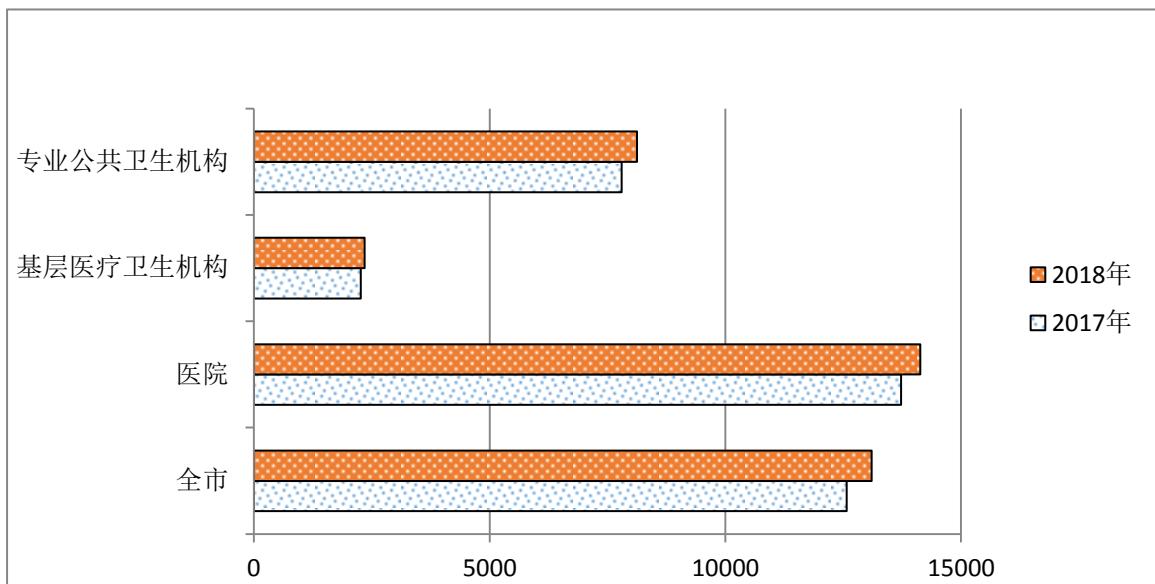


图7 住院病人人均住院费用 (元)



（五）中医服务能力

全市中医医院编制床位数 6576 张，相较于上一年增长 2.57%；实有床位数 6448 张，相较于上一年增长 6.14%。全市中医医院在岗卫生人员总数为 7147 人，与上年相比，增幅为 2.11%；卫生技术人员总数为 5899 人，微增 0.73%；执业（助理）医师 2180 人，与上年相比，增幅为 2.78%，其中，执业医师为 2025 人，增幅较大为 6.19%；注册护士为 2532 人，增幅为 1.16%。

表8 全市中医医院床位数变化情况(张)

年份	机构分类	编制床位数	变化幅度	实有床位数	变化幅度
2017 年	中医医院	6411	-	6075	-
2018 年		6576	2.57%	6448	6.14%

表9 全市中医医院人员数变化情况(人)

年份	在岗卫 生人员 总数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技 术、管 理、工 勤等人 员	
		小计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 士	药师 (士)	技师 (士)		
				执业医 师					
2017年	6999	5856	2121	1907	2503	506	362	364	1143
2018年	7147	5899	2180	2025	2532	515	378	294	1248

(六) 医疗服务和管理

1.国医中心建设

全市医疗机构 JCI 国际认证实现零突破,18 家胸痛中心获国家认证,16 家卒中中心获省、市级认证,建立院士工作站 2 个。协调推进泰康同济国际医院等一批医疗机构建设,加快推进武汉儿童医院妇幼综合大楼等一批项目建设。武汉市第一医院皮肤科、脾胃病科分获国家级中医皮肤病区域诊疗中心、国家级中医脾胃病区域医疗中心,武汉儿童医院获批湖北省儿童医疗中心。

2.血液供应保障

全市参与无偿献血 22.4 万人次, 血液采集总量 36.5 万单位, 其中捐献全血 17.1 万人次, 采集量为 29.4 万单位; 捐献成分血 5.3 万人次, 采集量为 7.1 万治疗量。总供血量 78.7 万单位。血液核酸检测覆盖率、出库血液检查合格率 100%。

表 10 全市采供血工作情况

指标	年份	合计	其中		总供血量
			献全血	成份献血	
采血总人次(人次)	2018 年	224425	171394	53031	-
	2017 年	225623	179014	46609	-
采供血总量(单位)	2018 年	365305	294072	71233	787752
	2017 年	366252	305169	61083	416677

图 8 近五年全市采血总人次(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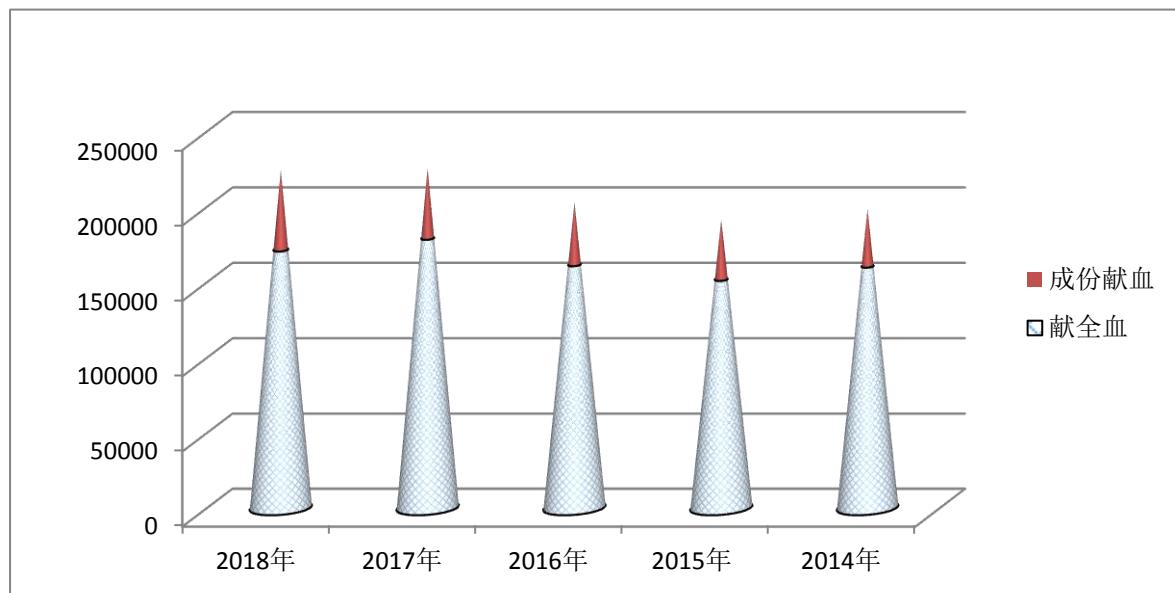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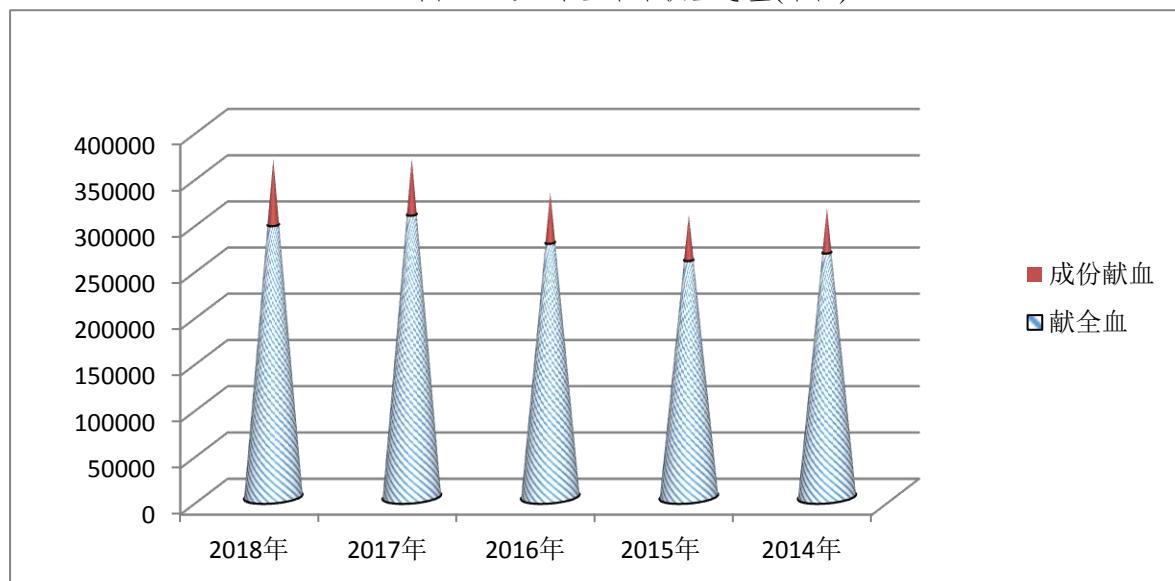


图 9 近五年全市采供血总量(单位)



3. 院前急救工作

我市被国家确定为首批航空医疗救援试点城市，全市中心城区急救站达到 51 个，中心城区实现“10 分钟急救圈”目标。加快推进新城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统一配置 60 台救护车及相关车载设备分配到 6 个新城区，支持新城区急救站点的建设，基本实现新城区“15 分钟急救圈”的建设目标。全市实现有效派车 12 万台次，同比增长 1.46%，平均反应时间为 1 分 55 秒。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援 70 余次，出车 150 余台次，救治伤员 280 余人。电话回访 6 万余人次，综合满意度达到 99.6%。

4. 卫生应急保障

规范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0 余起；积极组织光谷重大车祸、东西湖重大交通事故等 8 次医疗救援。圆满完成武汉马拉松、省、市“两会”、斗鱼直播节、渡江节、等重要会节、大型活动和赛事医疗卫生保障 134 次，派出医护人员 652 人次、救护车辆 218 台次，完成现场医疗救护 83 次。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预案 5 个、专项预案 15 个；进一步配强常规损伤等七支救治队伍的救治力量，充实医疗救治人员 85 人、医疗机构 12 家。

表 11 2018 年卫生应急保障相关指标

指标	重大医疗救援	医疗卫生保障	派出医护人员	救护车辆	现场医疗救护
数量	8 次	134 次	652 人次	218 台次	83 次

（七）健康信息惠民工程

39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完成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

院信息化建设，191家完成基层医疗信息系统部署应用。建立全市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和影像中心，67家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诊断。武汉健康云、公卫信息系统等5个方面18个子项目建设项目，均获得网信办批复。健康云资源及安全防护服务项目已进入招标阶段。

（八）医疗质量监督管理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工作，抽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68家，门诊抗菌药物使用率为14.62%、住院抗菌药物使用率为42.03%、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为33.81 DDDs，均达到国家要求。新增儿科等12个专业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全市医疗质控中心数量达到33个。

三、公共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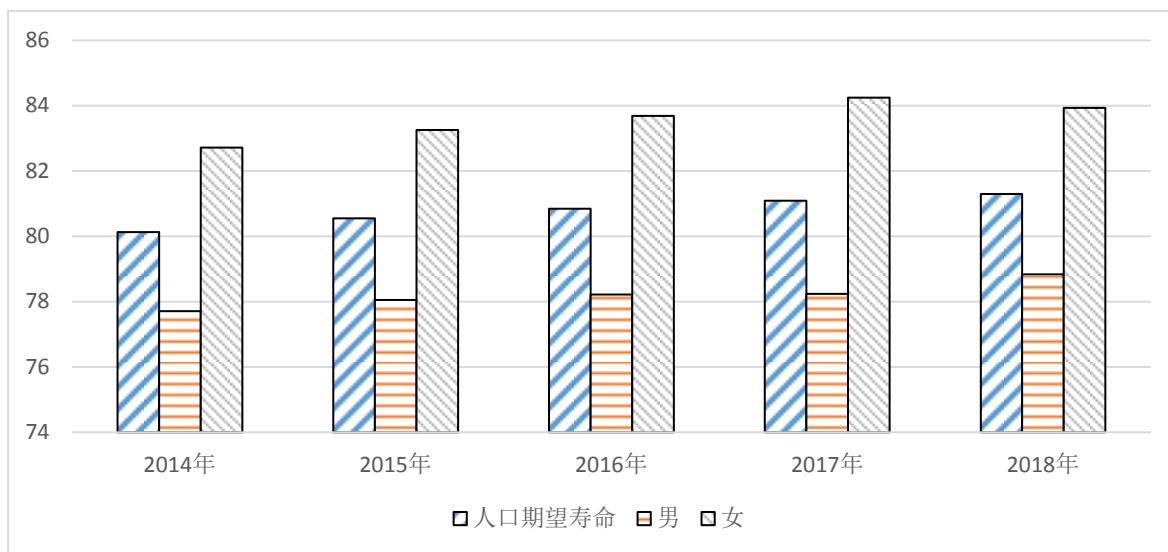
（一）居民健康水平

全市人均期望寿命81.29岁，全市死因报告粗死亡率6.49‰，死因规范登记报告率94.9%。武汉预防医学科学院挂牌成立。

表12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变化情况（张）

年份	发病率 1/10 万	死亡率 1/10 万	病死率%	人均期望寿命
2017 年	177.35	0.57	0.32	81.09
2018 年	178.63	0.88	0.49	81.29

图 10 近五年人口期望寿命变化情况



（二）重大疾病防治

1.艾滋病防治

新报告 HIV/AIDS1359 例，高危人群检测数 58899 人。全市新增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787 例，正在进行抗病毒治疗 4604 例（含 5 例在治儿童）。实施重点人群艾滋病检测共计 14.8 万人。继续开展全国第三轮艾滋病防治综合示范区工作，共为 4862 例感染者和病人提供随访、咨询及检测服务，为 5174 例成人和儿童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抗病毒治疗服务。

2.结核病防治

全市共筛查疑似肺结核患者 29140 例，发现和登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5555 例，其中病原学阳性 2745 例，病原学阳性率 50.40%。完成 2017 年登记肺结核患者治疗 5285 例，成功治疗率 92.96%，新涂阳肺结核患者治愈 1769 例，治愈率 90.26%。筛查耐多药可疑者 2370 例，确诊耐多药肺结核患者 106 例，减免治疗 78 例。全年处置学校聚集性疫情 12 起。

3. 血吸虫病防治

新洲区整区通过省级血防消除达标考核验收，武昌区、汉阳区申报并通过血吸虫病防治安全区创建评审。全年无本地感染的急性血吸虫病病例，免费救治晚血患者完成率 100%。

表 13 血吸虫病查治情况

年份	应查人数	粪检人数	查出病人数		去年遗留 病人人数	实有病人数		治疗病人数	
			计	其中新 病人		计	其中 晚期	计	其中晚期
2018	309745	1237	496	0	0	496	473	192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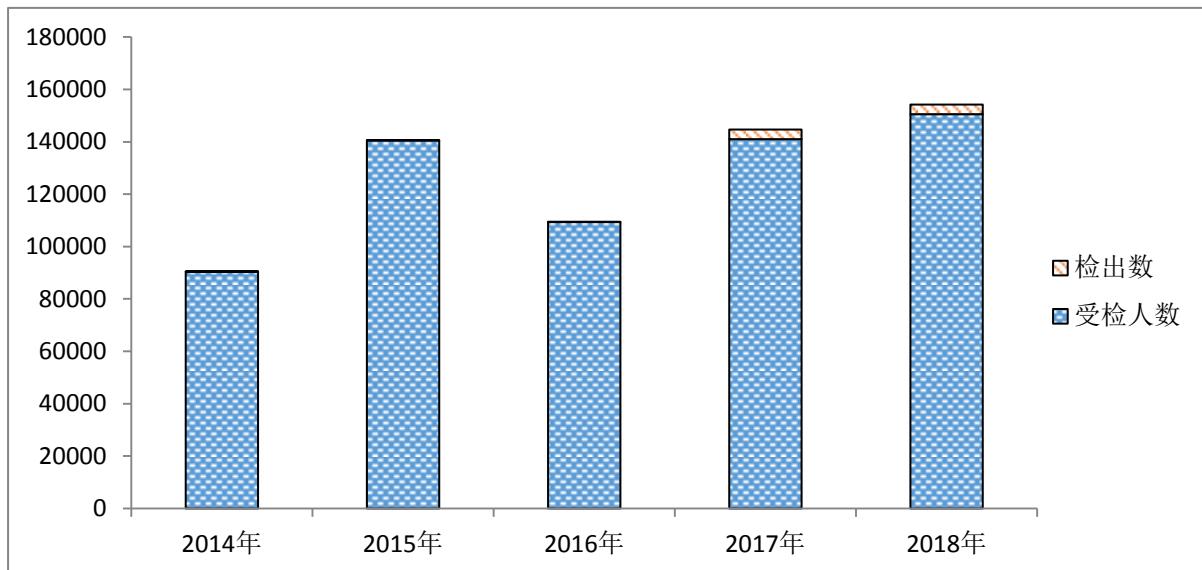
4. 职业病防治

完成重大建设项目评价工作 9 个，完成了 133 厂次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收集全市重点职业病职业健康监护个案 32016 例。完成 1020 家用人单位 74017 人次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检测项目从 151 项扩大到 226 项。

表 14 有害作业工人健康检查情况

年份	职工 总人数	合 计			粉 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其他职业危害		
		接触 人 数	受检 人 数	检 出 数	接 触 人 数	受 检 人 数	检 出 数									
2017 年	527846	219534	141019	3742	111377	41108	20	80975	38649	526	196593	60952	3105	916	310	91
2018 年	864029	234418	150580	3677	107629	31212	101	72301	20337	222	146363	59986	3354	9210	7705	0

图 11 近五年有害作业工人健康检查情况



5.精神病防治

顺利通过全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抽查评估，“1+3+13+N”三级精神卫生防治体系日臻完善；五级康复服务网络获省市好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79.15%、规范治疗率 50.73%，开通高校心理卫生服务绿色通道，与 45 所高校签订医疗服务合作协议，与在汉 4 所高校建立长期诊疗互助关系。

（三）免疫规划

大力实施武汉市“互联网+预防接种”新模式。全市共接种国家免疫规划各类疫苗 2455269 剂次，接种完成率 99.38%。全市儿童建卡数完成 113391 人，完成率 90.41%。探索成人预防接种服务模式，已审批运行 18 家成人预防接种示范门诊。

表 15 2018 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调查情况

年份	调查人数	免疫登记率 (%)		单苗接种率 (%)									
		建证率	建薄率	卡介苗	麻风	乙肝	脊灰	百白破	麻腮风	A群流脑	乙脑	甲肝	
2018	6804	100	100	100	99.97	99.97	100	99.82	99.93	99.9	99.66	99.79	

(四) 妇幼保健

全市孕产妇死亡率 9.94 / 10 万、婴儿死亡率 1.9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27‰。落实市政府 2018 年为民办实事，分别为全市 15 余万妇女提供免费宫颈癌筛查和乳腺癌筛查；19900 名孕妇和 82893 名新生儿接受惠民项目-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和新生儿 5 种疾病免费筛查免费检测和筛查；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全面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共完成 59274 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共完成 48812 人。公共场所建成母婴设施 432 处。开展“健康宝宝”评选活动，本届共有 18902 名宝宝报名参加，投票总数高达 440 余万人次。

图 12 近五年妇幼主要指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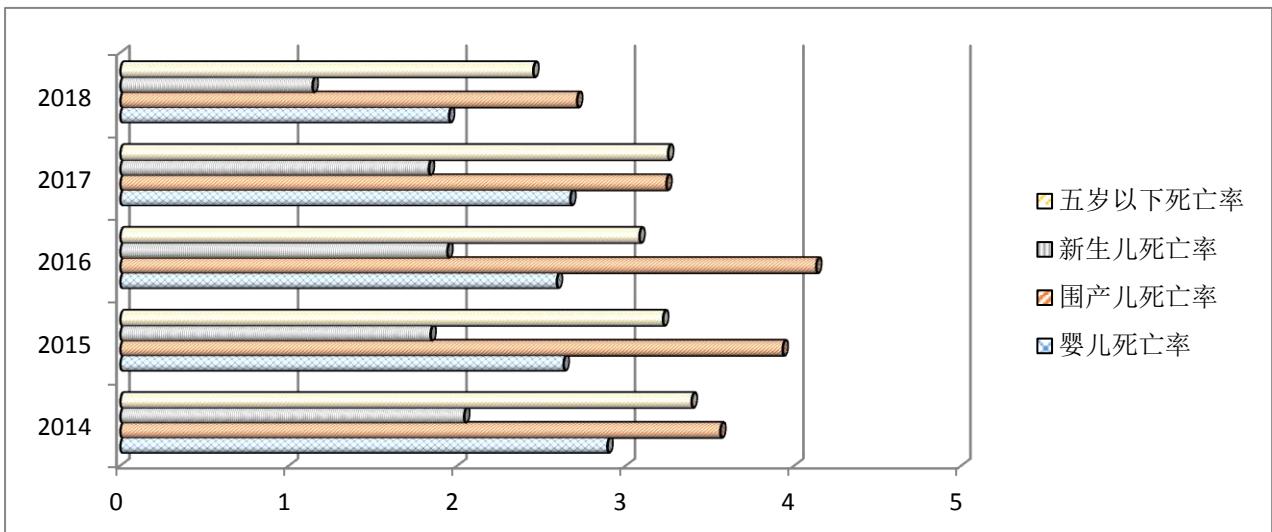


表 16 全市妇幼工作主要指标完成变化情况

年份	孕产妇死亡率(1/十万)	婴儿死亡率(1/千)	围产儿死亡率(1/千)	围产保健覆盖率(%)	儿童保健覆盖率(%)	孕三月建册率(%)	产前检查率(%)	产后访视率(%)	集体儿童体检率(%)	散居儿童体检率(%)	住院分娩率(%)	新法接生率(%)	新生儿死亡率(1/千)	五岁以下死亡率(1/千)
2017	12.88	2.67	3.24	99.88	97.14	98.78	98.58	98.72	88.44	97.63	100	100	1.83	3.25
2018	9.94	1.95	2.71	99.31	96.85	98.79	99.72	98.1	93.1	97.61	100	100	1.14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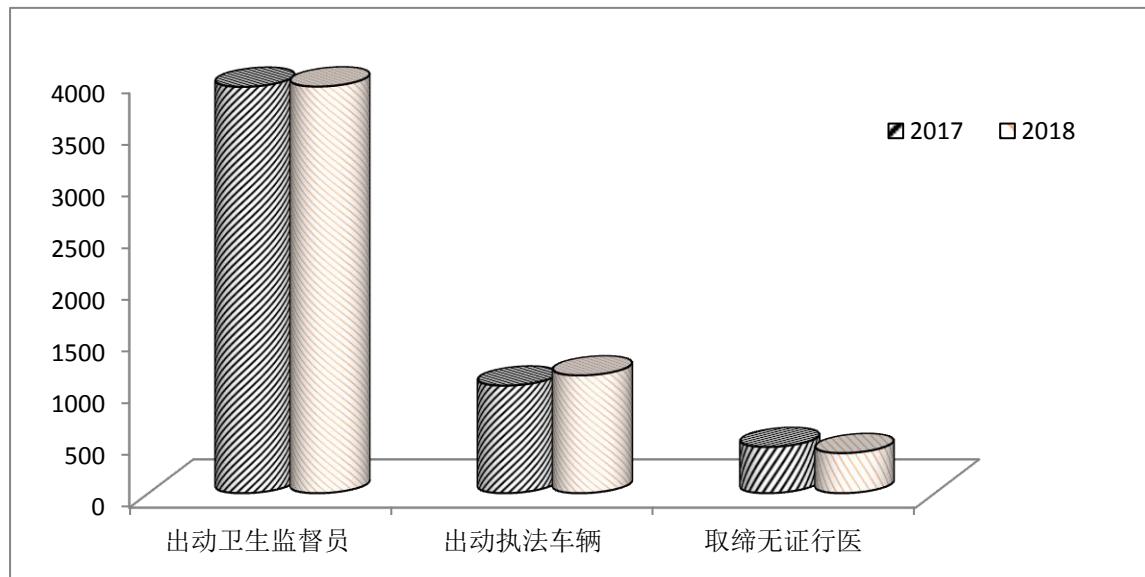
（五）综合监督执法能力

全市行政处罚案件共立案 1583 件, 其中简易程序 1012 件, 一般程序 571 件, 案件总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41.2%。给予警告 1115 户次, 罚款 534 户次, 罚没金额 193 万元, 司法移送 3 人次, 吊销执业许可证 2 户次。开展全市无证行医综合治理, 查处无证行医案件 142 件, 移送公安机关 15 件, 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 共检查 407 家机构, 立案查处 26 户次,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 起。全市“两非”案件立案 89 例, 结案 89 例, 查处典型“两非”案件 57 例, 行政处罚 34 人, 刑事拘留 9 人, 行政开除 2 人,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个。

表 17 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项目 年份	出动卫生监督员(人次)	出动执法车辆(户次)	取缔无证行医(户次)	没收药品医疗器械		捣毁行医招牌 灯箱(个)	给予罚款处罚		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件、箱	折合金额(万元)		户数	罚款金额(万元)	案件(起)	已作有罪判决(起)
2017	3923	1041	447	306	11.58	252	147	61.54	8	
2018	3926	1140	388	250	46.9	241	155	16302	11	4

图 13 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六）爱国卫生工作

巩固完善3个国家级和7个省级健康促进区建设，培育健康企业、学校等健康细胞试点单位22个。强化卫生创建管理，创建国家、省、市级卫生街（乡镇）42个，省市级卫生单位、社区975个，改造农村户厕9.5万余个，全市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建成无烟单位226个，完成国家和省烟草流行监测任务；组织迎军运会病媒生物防制高峰论坛，科学规范开展全市病媒生物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工作。

（七）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监测

全市设立824个生活饮用水监测点和52个食源性致病因子采样点。分别在武昌区、青山区、硚口区、江岸区、汉阳区和东西湖区设立6个雾霾监测点开展PM2.5的监测。

（八）人口家庭发展情况

全市出生人数106610人，其中一孩57483人，二孩46292

人，多孩2835人；一孩率53.92%，二孩率43.42%，多孩率2.66%。

表18 2018年全市出生情况表（人、%）

分类	出生人数	一孩率	二孩率	多孩率
全市	106610	53.92	43.42	2.66

四、与副省级城市的对比分析

（一）医疗机构数对比分析

武汉市医疗卫生机构数为 6340 个，在副省级城市医疗卫生机构数排名中位列第 5，距离排名第一位成都市相差 4415 个，距离第四位西安市相差 305 个；医院数排名中，武汉市为 398 个，位列第二，距离医院个数最多的成都市相差 208 个，比第三的西安市多出 48 个；三级医院排名中，武汉市为 61 个，位列第一，比三级医院个数第二多的广州市多出 2 个。

表19 医疗机构数对比分析情况

城市	医疗机构数	排名	城市	医院	排名	城市	三级医院	排名
成都	10755	1	成都	606	1	武汉	61	1
青岛	8028	2	武汉	398	2	广州	59	2
济南	7344	3	西安	350	3	成都	52	3
西安	6645	4	哈尔滨	326	4	深圳	45	4
武汉	6340	5	青岛	319	5	沈阳	40	5
杭州	5377	6	杭州	316	6	西安	39	6
沈阳	5270	7	济南	279	7	杭州	37	7
长春	5167	8	沈阳	274	8	哈尔滨	35	8
广州	4598	9	广州	255	9	济南	32	9
深圳	4391	10	南京	222	10	南京	26	10
宁波	4252	11	长春	186	11	青岛	23	11
哈尔滨	4187	12	宁波	170	12	长春	20	12
南京	2801	13	深圳	139	13	宁波	19	13
厦门	1804	14	厦门	54	14	厦门	18	14

(二) 卫生技术人员对比分析

武汉市卫生技术人员总数为109589人，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位列第五位，距离第一位成都市相差59093人；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人）为3.57人，排名第4位，距离第一位成都市相差1.98人，距离第三位杭州市相差0.48人；每千人注册护士（人）为4.91人，排名第3位，距离第一位成都市相差2.16人。

表20 卫生技术人员对比分析情况

城市	卫生技术人员数（人）	排名	城市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排名	城市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	排名
成都	168682	1	成都	5.55	1	成都	7.07	1
广州	156497	2	广州	4.89	2	广州	6.47	2
杭州	117379	3	杭州	4.05	3	武汉	4.91	3
西安	111778	4	武汉	3.57	4	西安	4.75	4
武汉	109589	5	西安	3.42	5	杭州	4.50	5
深圳	93660	6	深圳	3.28	6	济南	3.72	6
济南	91634	7	济南	3.21	7	深圳	3.64	7
南京	84097	8	青岛	3.12	8	青岛	3.46	8
青岛	83933	9	南京	2.85	9	南京	3.45	9
沈阳	77951	10	沈阳	2.72	10	沈阳	3.25	10
哈尔滨	68709	11	哈尔滨	2.40	11	哈尔滨	2.59	11
宁波	66292	12	宁波	2.33	12	宁波	2.44	12
长春	56617	13	长春	2.21	13	长春	2.14	13
厦门	34175	14	厦门	1.25	14	厦门	1.36	14

(三) 床位数对比分析

在武汉市与其他副省级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的对比中可以看出，武汉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95277张，居于副省级城市第二位，与第一位的成都相比较相差47971张；武汉市每千人口床位数（张）为8.60张，位列副省级城市第二位，与第一位的成都市比较相差4.33张。

表21 床位数对比分析情况

城市	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排名	城市	每千人口床位数 (张)	排名
成都	143248	1	成都	12.93	1
武汉	95277	2	武汉	8.60	2
广州	95134	3	广州	8.59	3
哈尔滨	86964	4	哈尔滨	7.85	4
杭州	81215	5	杭州	7.33	5
西安	77774	6	西安	7.02	6
沈阳	70363	7	沈阳	6.35	7
济南	64811	8	济南	5.85	8
青岛	57850	9	青岛	5.22	9
南京	54992	10	南京	4.96	10
长春	53154	11	长春	4.80	11
深圳	47551	12	深圳	4.29	12
宁波	38718	13	宁波	3.49	13
厦门	16604	14	厦门	1.50	14

(四) 诊疗人次数、出院人数对比分析

武汉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为 8579.70 万人次，居于副省级城市的第七位，相距于第一位的广州市相差 6669.29 万人次，相距于第六位的南京市相差 133.58 万人次；武汉市出院人数为 301.53 万人，位列第三，相较于第一位的成都市相差 138.9 万人，相较于第二位的广州市相差 19.05 万人。

表22 诊疗人次数、出院人数对比分析情况

城市	总诊疗人次 (万人次)	排名	城市	出院人数 (万人)	排名
广州	15248.99	1	成都	440.44	1
成都	14513.06	2	广州	320.59	2
杭州	13874.43	3	武汉	301.53	3
宁波	10602.15	4	西安	265.92	4
深圳	9985.13	5	杭州	251.34	5
南京	8713.28	6	哈尔滨	220.50	6
武汉	8579.70	7	济南	188.13	7

西安	7001. 86	8	沈阳	180. 90	8
济南	6760. 60	9	南京	169. 72	9
青岛	6589. 10	10	青岛	167. 00	10
沈阳	4216. 30	11	深圳	161. 89	11
长春	3964. 80	12	长春	149. 30	12
厦门	3644. 88	13	宁波	129. 45	13
哈尔滨	3429. 56	14	厦门	60. 48	14